

# 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0年3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行之「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」及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立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，提供計算機資源及技術諮詢，協助本校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，並推動網路教學，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計算機指導委員會(組織規程另訂之)審議本中心之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必要得另設副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或職級相當之人員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行政及諮詢、校務資訊、網路系統等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技士、技佐及辦事員若干人。

第六條 行政及諮詢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 支援行政作業及技術諮詢相關業務。
- 二 規劃及推動校園資訊安全業務。
- 三 維護與管理計中電腦教室。
- 四 規劃與管理校園電腦設備維修。
- 五 辦理資訊系統應用之推廣活動。
- 六 規劃資訊設備請購規格。
- 七 規劃及推動資訊基本能力相關事宜。
- 八 規劃及建置校園網站，提昇網路排名。
- 九 管理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事宜。
- 十 校園授權軟體諮詢與服務。

第七條 校務資訊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 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- 二 推動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。
- 三 建置與維護校務資料庫系統。
- 四 規劃及導入軟體開發進階技術。
- 五 導入資訊安全開發技術。

- 六 編撰及管理校務系統技術文件。
- 七 支援行政相關系統技術及教育訓練。
- 八 規劃委外軟體之採購等相關事宜。
- 九 提供各項校務資訊之服務。

第八條 網路系統組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 規劃與管理校園網路主幹及 IP 網路位址。
- 二 規劃與維護學生宿舍網路。
- 三 規劃及管理校園無線網路
- 四 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網路伺服器。
- 五 規劃與管理對外網路連線事宜。
- 六 規劃與建置校園資訊安全防護機制。
- 七 監控與管理校園網路(流量、中毒、侵權、不當資訊)。
- 八 規劃及建置虛擬化主機
- 九 規劃及管理大型網路儲存設備
- 十 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